

成都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

关于推动各学（协）会规范开展学术活动的 通知

成都医学会、成都护理学会、成都中医药学会、成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成都卫生经济学会、成都市医师协会和成都市医院药事管理协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各学（协）会规范开展各项学术活动，切实发挥学（协）会在学术交流、经验分享、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中的平台作用，请各学（协）会根据章程和相关管理办法，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并向上级学会、兄弟学会学习好的经验与做法。针对企业参加会议的情况，各学（协）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参会标准，参会标准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挂网公布，企业本着自愿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按照统一的标准参加会议，强化学术交流，促进医学事业繁荣发展。



成都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

2023年10月30日
